

公開類	次年6月底前填報
年報	

編製機關	彰化縣政府(農業處)
表號	20321-02-05

彰化縣特用作物生產概況

種植、收穫面積—公頃
單位：每公頃平均產量—公斤
產量—公斤

中華民國 年

行政區別	總計			特用作物名稱				特用作物名稱			
	種植面積	收穫面積	產量	種植面積	收穫面積	每公頃 平均產量	產量	種植面積	收穫面積	每公頃 平均產量	產量
總計										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資料來源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「農情報告資源網」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一式二份，一份送本府主計處，一份自存。

彰化縣特用作物生產概況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縣轄區內種植特用作物之耕地及其產量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- (一) 縱項目按特用作物別、種植面積、收穫面積、每公頃平均產量及產量分；特用作物別再按胡麻(芝麻)、三角蘭、大甲蘭、山藥、仙草、甘蔗、向日葵、咖啡、杭菊、油茶、芳香料作物、南薑、苧麻、茉莉、柴胡、茶、荖花、荖葉、荖藤、通草、麥門冬、棉花、紫蘇、黃梔子、圓蘭草、愛玉子、當歸、葛藤等分。
- (二) 橫項目按行政區別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- (一) 特用作物：係指專供加工製造用之農產原料作物
- (二) 種植面積：指以收穫為目的而耕種之耕地面積，包括無收穫面積，但在中途改種其他作物者，列入其他作物面積內。
- (三) 收穫面積：指種植面積中實際收穫之面積。
- (四) 每公頃平均產量 = 總產量 ÷ 收穫面積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「農情報告資源網」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二份，一份送本府主計處，一份自存。